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第 1 次臨時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國際行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推選其單位之專任教授一至三人擔任及候補委員一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任一性別教授人數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由本院學位學程及各系(科)順序，輪流遞補不足性別之候補委員。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連續不出席會議二次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 三、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或須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關於本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續聘、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出國講學研究事項。

(五)關於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評審有關本院教師服務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五、 本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但新聘、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

前項於審議副教授升等教授案，由教授參與決議，並以出席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至其他事項，有關委員是否應行迴避，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其迴避。

- 六、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 本院教師的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先由系或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八、 本院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或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九、 本院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 十、 有關本院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或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一、 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校備後施行。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